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8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4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倘詞彙僅在本通函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各(a)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b)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c)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d)東森全球銷售協議；(e)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f) Strawberry 銷售協議；及(g)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	指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供應協議

釋 義

「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14.TW)，主要從事貨運代理、貨物裝卸、碼頭及中轉棚設施的處理及營運、出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提供寵物美容服務、視頻廣告服務及製作相關節目等業務
「東森國際集團」	指	東森國際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就本通函而言)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
「東森新零售」	指	東森新零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商品代銷協議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各(a)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b)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c)先前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d)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e)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f)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g)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
「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採購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加盟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其條款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其條款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其條款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銷售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4.01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主席)

林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周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蒼祥先生

楊世緘先生

杜紫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台灣自然美及自然美中國)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將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主要有關廣告、產品代銷及產品批發的交易，以及保健品、商品及食品方面的產品採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載有有關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新媒體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廣告服務」)。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協定之框架，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廣告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該標價將於訂約方之間就各個廣告項目訂立的補充合約中訂明。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根據其盡量減少台灣自然美的廣告成本同時保持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成本的意圖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廣告服務已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789,100元 (相當於約 196,783港元)	新台幣4,397,542元 (相當於約 1,096,644港元)	新台幣4,081,872元 (相當於約 1,017,923港元)	新台幣1,115,333元 (相當於約 278,138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728,180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7.9%	22.0%	11.7%	2.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新媒體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3港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7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廣告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之營銷計劃及活動；及
- (i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預期將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董事注意到，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

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使用率乃直接與台灣自然美之廣告及營銷開支相關。由於本公司於台灣之營運及收入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仍相對停滯，在市場份額、產品推出或客戶基礎並無重大擴展下，故並無策略推動力增加其廣告預算。因此，新媒體合作之實際支出低於歷史年度上限，有關歷史年度上限乃於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訂立時根據較為樂觀之增長假設而設定。

董事會已評估歷史使用率低之理由將不會持續。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歷史營銷開支低乃與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停滯一致。由於本集團現計劃增加廣告以建立其品牌及支持業務增長，故預期台灣自然美之廣告及營銷開支將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有所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儘管歷史使用率為低，惟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及收入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相對停滯所致，故並無理據增加廣告支出。先前年度上限乃根據較為樂觀之增長假設而設定，惟並無實現。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營銷計劃。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廣告費投入以提升「自然美」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闊其客戶基礎，此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52.4%之收入增長一致。董事會預期將相應增加廣告之刊登數量。董事會已進一步注意到，廣告之單位價格於近年來有所增加，而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之營銷計劃預算設定，並經計及廣告數量預期將會增加及廣告服務費之潛在通脹將有所上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之實際營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1%，而建議年度上限則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度預計銷售約1.1%至2.5%，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相稱。此外，董事會已將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新台幣35,000,000元分別向下調整至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0,000,000元及新台幣20,000,000元，減幅分別約為71.4%及42.9%。該等調整反映董事會根據歷史使用率及切合實際的預測而採用之審慎方針。

董事會認為，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上限乃根據歷史支出與切合實際的預測作出，既支持本集團之營銷策略，亦與收入增長一致，並已自先前水平向下調整。廣告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費率訂立，而上限則與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相稱。

B.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就(a)產品代銷及(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訂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

台灣自然美須供應東森得易購由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所選擇的該等產品為用作東森得易購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

台灣自然美須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須悉數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相關的成本（「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
定價**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購買價格須為零售價50%至90%之折扣。就OEM或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東森得易購之毛利率20%至60%之折扣釐定。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按每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退貨後）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有關上述主旨事項的各項條款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所釐定之定價條款如下：

- (i) 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而言，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及
- (ii) 就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供應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各自的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水平，因而認為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得易購 產品供應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3,349,578元 (相當於約 5,822,837港元)	新台幣86,840,057元 (相當於約 21,655,875港元)	新台幣104,420,973元 (相當於約 26,040,143港元)	新台幣36,471,323元 (相當於約 9,095,093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新台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68港元)	新台幣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79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46.7%	43.4%	34.8%	7.3%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東森得易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成本分攤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113,447元 (相當於約 28,291港元)	新台幣580,823元 (相當於約 144,844港元)	新台幣184,836元 (相當於約 46,094港元)	新台幣66,209元 (相當於約 16,511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8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港元)	新台幣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9港元)	新台幣17,000,000元 (相當於約 4,239,401港元)	新台幣28,0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4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4.1%	4.8%	1.1%	0.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年度上限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後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東森得易購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包括銷售佣金)相關年度上限將根據東森得易購就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向台灣自然美應付之購買價格釐定。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的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得易購 產品供應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新台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68港元)	新台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9,750,623港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 成本分攤	新台幣2,8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港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9港元)	新台幣14,000,000元 (相當於約 3,491,272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計銷售；及
- (iii) 基於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成本分攤機制乃取決於兩項主要可變成本，包括(i)線上出售產品應付之2%銷售佣金；及(ii)東森得易購提供推廣活動之3%營銷贊助費。透過東森得易購線上渠道出售之產品數量大幅少於預期。此乃主要歸因於消費者購買行為轉變、來自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之競爭加劇或將本集團客戶基礎轉移至數位化渠道之速度較預期慢。此外，本集團參與由東森得易購安排之營銷贊助活動或其安排之營銷贊助活動數量均並無按預期規模落實。此乃主要由於東森得易購重新分配其推廣資源至其他品牌或產品類別，並因應市場狀況而共同決定減少營銷支出。上述兩項因素已導致實際分攤成本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低於歷史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評估，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乃由於本集團與東森得易購於修訂策略增加合作營銷及數位化銷售措施方面達成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i)有關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東森得易購所得款項淨額歷史交易金額；(ii)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之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期銷售；及(iii)按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期銷售之預計成本金額達致。

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計劃，東森得易購預期將分配其預計銷售約1%至3.3%作為向本集團採購之成本，並與歷史水平保持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37,500,000元、新台幣182,900,000元、新台幣274,300,000元及新台幣320,000,000元。具體而言，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採用就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計銷售金額所協定之2%銷售佣金及3%營銷贊助費計算得出，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分別約為新台幣2,800,000元、新台幣8,700,000元、新台幣11,600,000元及新台幣13,900,000元。此量化預測受到東森得易購計劃專注發展其數位化渠道及預期與本集團推出之聯合推廣活動所支持。

董事會亦注意到，東森得易購之大幅擴張，當中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竣工之新全球總部，其設有零售店舖、酒店及各類娛樂設施。此擴張預期將帶動向本集團採購之數量增加。

就成本分攤而言，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上限反映線上銷售佣金及營銷贊助費之預期增長。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上限乃處於歷史範圍內，並僅佔本集團收入之一小部分，而董事會並不認為屬過多。董事會亦考慮到台灣零售市場前景樂觀，為零售分銷商之穩健營運環境提供支持。上限乃基於歷史模式、切合實際的採購計劃及預期增長。成本分攤安排與歷史比例相稱並保持一致。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東森得易購須於台灣以其本身名義投資或開設及經營美容水療品牌店，並向台灣自然美採購相關產品作經營店舖之用。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就美容科技知識及業務管理方法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宣傳及廣告材料，以協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美容業務。 東森得易購將負責開設及經營美容店。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等產品，以供東森得易購作經營店舖之用。
定價條款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產品之價格須為(i)零售價10%至30%；(ii)倘為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則為零售價10%至20%；或(iii)就OEM／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8,988,718元 (相當於約 2,241,576港元)	新台幣21,948,280元 (相當於約 5,473,387港元)	新台幣19,205,244元 (相當於約 4,789,338港元)	新台幣8,973,495元 (相當於約 2,237,779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89.9%	43.9%	24.0%	9.0%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評估，歷史使用率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乃由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並無新水療中心開幕，且營運中水療中心由10間下跌至8間，然而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預計營運中水療中心將由14間擴展至42間。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港元)	新台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62,594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而達致。

建議年度上限指於相關期間有所遞增。根據本集團與東森得易購之業務計劃，來自協議之銷售預期將有所增長，整體上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遞增保持一致。建議年度上限為以東森得易購就「自然美」水療中心網絡作出之詳細營運及採購預測得出。此預測乃基於營運中水療中心之計劃擴張及對自然美產品之相關採購預算。營運中水療中心之數量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年末之14間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年末以及二零二九年八月之24間、34間及42間。相應地，向本集團之預計採購估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約為新台幣13,900,000元、新台幣54,710,000元、新台幣76,600,000元及新台幣94,500,000元。

東森得易購計劃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產品以支持其加盟水療中心數目持續增長。預期按銷售比例向本集團採購之預期數量預計與歷史水平相比將會溫和上升，導致向本集團採購之估計數量亦相應增加。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本集團加盟商經營水療中心及銷售點之數目近年來亦穩步增長，得以滿足東森得易購之增長採購需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乃根據東森得易購業務計劃釐定，並受到日益增加之加盟商經營水療中心數目相關增加之採購需求所支持。建議上限增長與歷史增長趨勢及預計業務擴張一致。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全球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出售，而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
定價	(1)按相關零售價20%至50%；及(2)就OEM及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附註3)	新台幣4,843,283元 (相當於約 1,207,801港元)	新台幣1,735,174元 (相當於約 432,712港元)	零 ^(附註3)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4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附註4)
使用率(概約)	0% ^(附註3)	6.1%	1.2%	0% ^(附註3)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為嚴格遵守不斷演變的本地法例及規例，東森全球自二零二三年起短暫中止或大幅縮減其銷售及推銷業務以作為檢討及重組其業務活動積極措施的一部分，並因而令渠道處於不活躍狀態，故於相關期間並無交易記錄。

附註4：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條款，東森全球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全球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及
-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

東森全球(作為分銷夥伴)自二零二三年起短暫中止其銷售及推銷業務。有關中止乃因本集團為嚴格遵守不斷演變的本地法例及規例而檢討及重組其業務活動所實施的積極措施所導致。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東森全球之銷售活動受到限制，即本集團未能透過此渠道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使用率相對較低之理由乃主要歸因於此中止及因其所致之無法交易，故此導致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較低。因此，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為極低。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交易記錄，而與先前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相對較低之交易金額。此乃由於東森全球之銷售及推銷分部自二零二三年起營運中止，以確保全面符合本地規管規定。

董事會已將建議年度上限由先前年度上限之新台幣150,000,000元分別向下大幅調整至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50,000,000元及新台幣80,000,000元，減幅分別約為66.7%及46.7%。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評估，此營運中止屬短暫，且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本集團預期東森全球將於其完成內部檢討後恢復銷售及推銷活動，而東森全球已表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末落實。預計東森全球將逐步重拾其動力，並逐漸向本集團下達更高訂單數量。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並認為有關低使用率乃歸因於短暫營運中止，惟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設於令東森全球採購可回復至與二零二三年之前相若水平之水平，以就滿足未來數年之潛在增長需求提供靈活彈性。就數量而言，建議上限乃基於東森全球業務恢復後之預測，預計訂單數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分別約為新台幣6,800,000元、新台幣41,800,000元、新台幣75,300,000元及新台幣75,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因短暫營運中止而自先前水平作出之審慎向下調整，同時亦為東森全球業務之預期恢復及增長提供足夠之靈活彈性。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E.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就(a)產品銷售及(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新零售

主旨事項 **a. 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

台灣自然美同意向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若干產品(「**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以供東森新零售透過其分銷渠道作銷售之用。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東森新零售將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負責有關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成本，包括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相關成本(「**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定價條款 **a. 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新零售出售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價格須為(i)零售價10%至50%，惟倘其他類似渠道提供低於零售價10%之價格，則價格將予調整以配合有關其他渠道；及(ii)就OEM或ODM產品而言，按毛利率20%至60%。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新零售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就當月出售的該等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退貨後)金額之3%向東森新零售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就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所釐定之定價條款如下：

- (i) 就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而言，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及
- (ii) 就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代銷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各自的定價條款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因而認為該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類似。

董事會函件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新零售 產品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534,881元 (相當於約 133,387港元)	新台幣2,587,262元 (相當於約 645,202港元)	新台幣410,293元 (相當於約 102,317港元)	新台幣69,709元 (相當於約 17,384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87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2.7%	5.2%	0.5%	0.1%
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4,604元 (相當於約 6,136港元)	新台幣247,333元 (相當於約 61,679港元)	新台幣59,838元 (相當於約 14,922港元)	新台幣12,495元 (相當於約 3,116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4,439港元)	新台幣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73,566港元)	新台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 897,756港元)	新台幣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46,633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2.7%	10.8%	1.7%	0.2%

董事會函件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年度上限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後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東森新零售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條款，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包括銷售佣金)相關年度上限將根據東森新零售將在東森新零售作出採購時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之金額釐定。有關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相關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新零售 產品銷售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87港元)
有關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	新台幣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4,439港元)	新台幣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73,566港元)	新台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 897,756港元)	新台幣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46,633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預計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銷售；及
- (iii) 基於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東森得易購分銷渠道之一。過往，東森得易購一直以其廣播主導或更成熟的分銷渠道(包括電視購物通路及其旗艦電商網站(即「東森購物網」))為先。然而，於意識到新零售模式之潛力後，東森得易購現正將其渠道策略重新調整，並更為著重於以實體零售店舖為重心之東森新零售。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之歷史年度上限較低使用率反映有關渠道於過往之使用不足，惟東森得易購之新策略乃旨在於日後顯著提升其作用。

董事會評估，由於東森得易購之新渠道策略更著重於東森新零售實體店舖模式，故預期歷史使用率低之理由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此策略受到對自然美產品透過此渠道之詳細銷售預測所支持，有關預測受到會員回購、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推出及推廣活動等推動。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項目銷售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約為新台幣15,000,000元、新台幣41,400,000元、新台幣72,000,000元及新台幣9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預計銷售之預計成本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00,000元、新台幣1,900,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及新台幣4,700,000元。預計銷售結合協定佣金及贊助費架構構成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就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而言，成本分攤安排包括(i) 2%線上銷售佣金；及(ii) 3%營銷贊助費。使用不足乃由透過東森新零售之實際線上銷售量低於預期及由此渠道提供之營銷贊助活動數目減少所造成。相關因素包括對本集團透過此特定平台之產品消費需求疲弱及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對營銷開支持審慎態度。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F. Strawberry 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自然美中國；及 (2) Strawberry
主旨事項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自然美中國可不時出售，而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1)按相關產品零售價的20%至50%，需視乎其產品屬性；及(2)就OEM及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10%至5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Strawberry銷售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類似。

自然美中國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零	新台幣2,026,258元	零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0% ^(附註4)	0% ^(附註4)	2.5%	0% ^(附註4)

附註1：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附註4：由於先前向本集團採購而大量積存陳舊存貨，並須於作出任何新購買前清理，再加上Strawberry為令其產品組合多元化而自歐洲及美國市場引進新的化妝品，因此令分配予本集團產品之貨架空間及採購預算減少，故於相關期間並無交易記錄。

年度上限

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條款，Strawberry應付自然美中國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Strawberry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及
-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

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較低使用率乃歸因於兩個與交易對手方之營運及策略定位有關之主要因素。首先，交易對手方先前曾向本集團採購大量存貨，惟其後證實滯銷，且最終變為陳舊。因此，交易對手方不得已須於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進一步採購前優先清理有關大量存貨，從而令新的採購訂單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大幅縮減。其次，於上述存貨過剩的同時，交易對手方對其產品組合進行策略多元拓展，尤其專注於引進源自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新化妝品產品線。此策略性重新分配導致分配予本集團產品之貨架空間及採購預算相應減少，並進一步削弱需求，且因此降低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使用率。

董事會評估，預期歷史使用率低(Strawberry清理陳舊存貨及其進行策略多元拓展其他產品線)之主要理由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Strawberry已完成清理其存貨，並表示將重新將重心置於其產品組合中「自然美」之產品線上。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記錄，乃主要由於Strawberry需要清理先前向本集團採購而大量積存之陳舊存貨，並同步多元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之新化妝品。於處置現時存貨後，Strawberry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其向本集團之採購。

根據Strawberry之內部預算計劃，本公司了解到，Strawberry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預計將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增長一致。就金額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Strawberry對本集團產品之預計採購預算，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66,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Strawberry計劃於完成產品組合重整後，增加分配予「自然美」品牌的貨架空間及推廣資源，為上述預測提供支持。

董事會亦已考慮香港電子商務市場之整體前景樂觀，有助Strawberry之增長前景。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Strawberry之指示性訂單計劃釐定，並受到香港電子商務市場之樂觀市場前景所支持。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G.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除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外，台灣自然美亦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東森得易購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得易購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轉售。

董事會函件

定價	(1)較相關零售價之20%至50%，需視乎分銷渠道及產品屬性；或(2)視乎產品類別，價格須根據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10%至3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市場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付東森得易購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04,516元 (相當於約 51,001港元)	新台幣2,458,632元 (相當於約 613,125港元)	新台幣671,955元 (相當於約 167,570港元)	新台幣277,347元 (相當於約 69,1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年度／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4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1.4%	4.9%	0.7%	0.2%

附註1：東森得易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東森得易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得易購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7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而達致。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

透過本集團自資經營及加盟實體點(水療中心、美容中心及零售專櫃)銷售之保健品、商品及食品表現相對遜於預期。此需求短缺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轉離該等產品類型、健康及養生行業競爭加劇、該等實體店舖地點之顧客流量減少(可能由於更廣泛之零售趨勢或疫情後之行為轉變)或價格敏感度等。由於歷史年度上限乃基於該等店舖之預計需求，惟東森得易購根據此協議下達之實際採購訂單則顯著偏低，導致使用率較低。

董事會評估，由於本集團計劃增加其零售店之數量，此將帶動更高之採購需求，故歷史使用率低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鑒於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滿意表現，本公司已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充及增加加盟及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之數目。因此，將增加向東森得易購之採購量以透過該等新店舖進行銷售。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來自分銷渠道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4,500,000港元、315,800,000港元及497,800,000港元，相應增長約20.3%及57.6%。本集團產品分銷之銷售點數目(包括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自資經營專櫃)亦同比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為1,562間、1,780間及2,093間，相應增長約14.0%及17.6%。因此，本集團銷售點之潛在擴充與來自其分銷渠道之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之銷售點，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現逐步提升，反映本集團為該等店舖之銷售而日益增加之採購金額。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化妝品及美容儀器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台灣自然美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台灣自然美分別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自然美中國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化妝品批發及零售。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

B.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之100%權益股東，且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約25.87%權益；最終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及王辭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2.71%；以及由147名少數股東擁有21.42%，該等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東森得易購超過5%的實益擁有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於本通函日期，鑒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已與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全球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全球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王辭華先生等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東森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佔45%)、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佔35%)、元順股份有限公司(佔5%)、亨通股份有限公司(佔5%)、利安股份有限公司(佔5%)及正喆股份有限公司(佔5%)擁有及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森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a)東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及(b)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已與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新零售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森新零售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Strawberry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國際知名護膚及美容產品。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於本通函日期，(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 Strawberry銷售協議乃與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內部監控措施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須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採購合約及／或協議(下文統稱「**訂單**」或「**銷售或採購合約**」(倘適用))。為確保本集團擬訂立之各銷售或採購合約(包括收入及開支性質)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及採購合約之前，本集團的會計部將首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如有)，以供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其後，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會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根據該等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的條款評估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並將計及本集團基於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了解的自身判斷；
- (ii) 當營運團隊信納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如有)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其後將檢討及評估關連人士擬向本集團提供／自本集團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比較；
- (iii) 台灣自然美的總經理及／或董事長負責最終批准個別銷售或採購合約，以通過上述流程確保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負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資料。倘及當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知悉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即將超出其年度上限時，其須確保將會採取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且合約剩餘期限內不得再就該類交易進行進一步交易；

- (v)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
- (v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是否與銷售或採購有關)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遠東倉儲航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以(a)延長合約期限；(b)調整年度上限；(c)調整若干合約條款；及／或(d)擴大業務合作範圍。

具體而言，董事認為：

- (1)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透過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續訂該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 (2)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a)准許本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續訂該等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以及增加及拓展銷售之機會。
- (3) 續訂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將透過授權東森得易購在台灣以「自然美」品牌名稱設立水療中心，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並為本集團提供推廣品牌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 (4) 續訂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均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得以增加銷售。
- (5) 續訂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為本集團規定一項框架，據此本集團採購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等產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銷售，從而得以拓展銷售，並令銷售多元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到台灣及中國持續的客戶需求及有利的市場趨勢所支持，預計該等地區保健品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鑒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保健品，但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是向終端客戶出售保健品，故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各自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框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較相關市場零售價的大幅折讓價採購保健品，從而有助本集團透過於台灣及中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保健品而搶佔保健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規模可能引發對本公司護膚、美容、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的銷售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東森得易購及其附屬公司的擔憂。尤其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wberry分別訂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然而，董事已審慎評估以下因素，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地域多元化的持續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控制權變動**」)後，本集團當時經營的現有業務仍為本集團不可或缺且穩固的收入來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繼續構成對按收入計已屬成熟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現有業務的補充，當中未計及任何關連交易。

於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本公司一直實施地域多元化的業務策略，並已於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開拓地域市場。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7%。同時，台灣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大多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地域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6.7%。香港作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地域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0.4%。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市場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就台灣市場而言，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收入百分比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來自台灣市場與獨立 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所產生的收入	新台幣298,371,817元 (相當於約 74,406,937港元)	新台幣310,111,454元 (相當於約 77,334,527港元)	新台幣313,427,846元 (相當於約 78,161,558港元)	新台幣89,649,299元 (相當於約 22,356,434港元)
來自台灣市場的總收入	新台幣382,656,094元 (相當於約 95,425,460港元)	新台幣420,796,103元 (相當於約 104,936,684港元)	新台幣433,210,403元 (相當於約 108,032,519港元)	新台幣135,163,826元 (相當於約 33,706,690港元)
來自台灣市場與獨立 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所產生的收入百分比	78.0%	73.7%	72.4%	66.3%

董事預期，受到台灣、中國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其他地區持續的客戶需求及有利的市場趨勢所支持，化妝品及護膚品的整體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有所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規模較大，但本集團不太可能就本公司業務經營對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產生任何依賴問題。

(2) 與關連人士建立持續及穩固的關係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自控制權變動以來已建立關係，且於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及發展。董事認為，由於遠東倉儲航運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且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的唯一股東，故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終止的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的利益與東森國際集團的利益一致。

(3) 可減輕風險的替代客戶

董事認為，即使與關連人士(包括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的關係終止(可能性較低)，本集團可減低其所承受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可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扮演的角色有類似及可輕易獲得的替代者。

本集團透過關連人士(例如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東森全球或東森新零售)的各種分銷渠道銷售產品，可隨時由台灣其他現有分銷商取代，作為產品的分銷渠道，例如銷售化妝品通常並無較高進入壁壘，且台灣市場有大量類似分銷商。此外，就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平台而言，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的競爭對手與東森得易購及Strawberry具有可比性並可隨時替代，以銷售本集團產品。

因此，鑒於市場上有可比且隨時可用的替代者，董事亦認為與上述關連人士的關係產生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可有效減輕其風險。

(4) 本集團持續致力維持其未來收入

關連人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營的行業主要涉及通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等各種渠道批發及零售產品。該等行業依然活躍，並為本集團的地區市場持續帶來穩定長遠的需求。董事有信心，受到該等已建立分銷渠道的可持續消費模式及本集團持續的商業計劃措施(不論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如何)所支持，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可維持其日後的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達致，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有關合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最高合併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林燕玲女士、林淑華女士及周惠英女士為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林燕玲女士、林淑華女士及周惠英女士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VII.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力高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持有600,6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保經(持有455,63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76%)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4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49至8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9至85頁。

亦請 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續訂及／或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蒼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紫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各自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主要有關廣告、產品代銷及產品批發，以及進行保健品、商品及食品方面之產品採購之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貴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有關合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最高合併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及保經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蒼祥先生、楊世緘先生及杜紫軍先生，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除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之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除與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或 Strawberry 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或 Strawberry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可合理視為與力高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與釐定董事負責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或Strawberry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傳統產品及美容儀器。產品銷售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在線及其他銷售平台、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作為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續訂，以令貴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包括東森國際集團）現有之合作及交易得以繼續，董事認為，貴集團滿意有關結果。具體而言，(i)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透過利用東森新媒體之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貴集團「自然美」品牌及產品；(ii)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a)准許貴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之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營運之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曝光度；(iii)續訂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將透過授權東森得易購在台灣以「自然美」品牌名稱設立水療中心，為貴集團提供貴集團產品之額外分銷渠道，並為貴集團提供推廣品牌及增加銷售之機會；(iv)續訂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均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貴集團產品之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得以增加銷售；及(v)續訂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為貴集團規定一項框架，據此貴集團採購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等產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銷售，因此得以令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拓展多元，並增加銷售。

鑒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使(i)貴集團繼續運用東森國際之資源及分銷網絡，因此，憑藉東森國際集團於媒體、零售及品牌影響力之競爭優勢，同時把握自東森國際集團總部擴張（於下文章節中進一步論述）所帶來之戰略機遇及資源，令貴集團之業務擴展得以加速；(ii)貴集團與東森國際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令人滿意之現有合作得以進一步加強；(iii)合約期限延長，以確保穩定之業務關係，並於未來三年在不受任何中斷之情況下，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有關業務合作得以無縫銜接持續進行；(iv)貴集團於考慮未來數年之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後，評估及調整相關年度上限；及(v)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收益來源得以擴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A)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廣告服務」)。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廣告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該標價將於訂約方之間就各個廣告項目訂立的補充合約中訂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廣告服務之定價條款乃根據訂約方盡量減少台灣自然美的廣告成本同時保持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成本之意圖釐定。

有關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提供之廣告服務，自管理層取得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五套訂單表格及發票(「東森新媒體發票」)。吾等注意到，東森新媒體發票涉及於公交站及在線新聞平台投放廣告。由於所揀選之東森新媒體發票涵蓋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各類型平台所進行之廣告，故吾等認為，東森新媒體發票為充足且具代表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捷運廣告服務之獨特性質，並鑒於東森新媒體為台北捷運廣告行業之市場主導者，擁有於大多數台北捷運站投放廣告之權利，故並無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報價。基於吾等對東森新媒體發票之審閱，公交站廣告服務之價格總額包括媒體費及製作費。吾等注意到，東森新媒體已向貴集團豁免媒體費及／或就廣告服務費總額提供超過50%之大幅折扣。就線上新聞媒體廣告而言，根據一篇CT Media(一間台灣數位化營銷及媒體代理公司)刊發之文章(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吾等注意到，在線新聞廣告之標準市場價格可介乎於每宗新台幣25,000元至新台幣100,000元，視乎分銷渠道數量、廣告字數及廣告刊登位置等不同因素。吾等注意到，東森新媒體根據東森新媒體發票就線上新聞平台之廣告向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乃低於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東森新媒體向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東森新媒體就類似廣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東森新媒體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廣告服務所提供之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789,100元 (相當於 約196,783港元)	新台幣4,397,542元 (相當於 約1,096,644港元)	新台幣4,081,872元 (相當於 約1,017,923港元)	新台幣1,115,333元 (相當於 約278,138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728,180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7.9%	22.0%	11.7%	2.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
新台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3港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7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i)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及應付與廣告服務相關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ii) 台灣自然美於相同期間之營銷計劃及活動；及 (iii) 台灣自然美預期將於相同期間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誠如上表所示，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新台幣800,000元、新台幣4,400,000元及新台幣4,100,000元。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整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為低。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使用率乃直接與台灣自然美之廣告及營銷開支相關。由於 貴公司於台灣之營運及收入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仍相對停滯，在市場份額、產品推出或客戶基礎並無重大擴展下，故並無策略推動力增加其廣告預算。因此，新媒體合作之實際支出低於歷史年度上限，有關歷史年度上限乃於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訂立時根據較為樂觀之增長假設而設定。由於歷史營銷開支低乃與 貴集團於台灣之營運停滯一致，且 貴集團現增加廣告以建立其品牌及支持業務增長，預期台灣自然美之廣告及營銷開支將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有所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年度上限歷史使用率低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持續。

按年度化基準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展現出85.8%之按年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若水平維持穩定。按此基準並衡量先前年度上限相對較低之使用率，管理層已將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新台幣35,000,000元分別向下調整至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0,000,000元及新台幣20,000,000元，於相關期間分別減少約71.4%及42.9%。吾等已就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單獨向管理層查詢，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投放之廣告量將於未來數年增加，乃由於貴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至營銷及廣告，並增加有關方面之支出，以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並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擴展其客戶基礎，與其近年之溫和收入增長一致(見下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向東森新媒體投放廣告服務之明細，並注意到，公交站及在線新聞平台之每月例行廣告單價於該期間有所增加。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編製之營銷開支計劃預算，此乃經計及投放廣告之增加數量及廣告服務之潛在通脹而構成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由於有關低歷史使用率已較先前年度上限作出向下調整，且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管理層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計劃營銷開支得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約79.1%、96.4%、95.2%及85.2%，並於有關期間／年度設合理緩衝以應付任何未預期的需求，故吾等認為，參考計劃營銷預算與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有所相關。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實際營銷開支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之銷售渠道收入約1.1%，而建議年度上限則佔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預計銷售約1.1%至2.5%，此為吾等於計及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業務增長及估計投放廣告服務量增加後，認為屬合理。

另一方面，經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收入呈現按年增長約5.2%，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52.4%，同時，廣告費開支為貴集團經營成本之主要部份，佔貴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超過10%，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廣告費投入增加與貴集團之收入增長一致，屬公平合理，並預期將增強其未來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台灣自然美就(a)產品代銷及(b)與產品銷售有關之成本分攤分別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根據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台灣自然美須供應東森得易購由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所選擇的該等產品為用作東森得易購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台灣自然美須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台灣自然美須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相關的成本(「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而言，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購買價格須為零售價50%至90%之折扣。就OEM或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

就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而言，台灣自然美將按每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退貨後)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台灣自然美同意向東森新零售銷售若干產品(「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以供東森新零售透過其分銷渠道作銷售之用。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東森新零售將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通路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台灣自然美將負責有關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成本，包括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相關成本(「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就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而言，台灣自然美向東森新零售出售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價格須為零售價10%至50%，惟倘其他類似通路提供低於零售價10%之價格，則價格將予調整以配合有關其他通路。就OEM或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

就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而言，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新零售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退貨後)金額之3%向東森新零售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鑒於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定價條款及交易性質，以及與產品銷售相關之業務合作內容大致相同，吾等已針對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進行審閱，以評估該兩項協議整體之主要條款。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期間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訂單及相應發票合共10套(「**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由於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i)乃經挑選，涵蓋線上、電話及電視購物通路等多種分銷渠道；及(ii)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足夠並具代表性。經吾等審閱，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項下提供之折扣處於相關產品零售價之折扣範圍內，因此符合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定價條款。據管理層告知，過往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於其他獨立類似分銷渠道銷售 貴集團類似產品之交易。由於 貴集團將出售之產品將按相關產品零售價之10%至50%定價，吾等已就有關定價條款之合理性獨立地進行市場研究。參照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網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刊登之一篇文章(https://web.tainan.gov.tw/idipc/News_Content.aspx?n=40628&s=8627779)，吾等注意到，化妝品行業中產品零售價通常為成本之20至50倍，意味著產品之配方及包裝僅佔零售價之2%至5%。因此，就某一銷售通路提供零售價50%至90%之折扣乃製造商一項戰略性商業決定，為其分銷夥伴提供靈活性。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I3P加盟樣本(誠如下文「(C)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分節所述)提供之折扣範圍之觀察， 貴公司在磋商後會就相近類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折扣範圍。

就 貴集團銷售OEM及／或ODM產品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過往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向東森得易購銷售 貴集團製造之OEM護膚產品之五套採購表格及發票(「**關連OEM樣本**」)，並與 貴集團(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六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銷售 貴集團製造之OEM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訂立之兩套協議、訂單樣本及／或發票(「**I3P OEM樣本**」)進行比較，該等樣本乃管理層所提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可得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管理層提供之**關連OEM樣本**及**I3P OEM樣本**所載各產品之成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關連OEM樣本**中所收取之毛利率整體高於**I3P OEM樣本**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向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提供之定價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應付之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銷售佣金是否合理時，儘管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資比較之安排，吾等已就市場上有關安排進行獨立研究。吾等得悉，根據線上市場平台所售產品之售價收取銷售佣金乃屬常見市場慣例。作為吾等之獨立評估，吾等已審閱適用於Momo.com及蝦皮(兩者均為台灣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產品之標準佣金範圍。儘管不同平台之營運規模及大小有異，惟根據吾等之審閱，鑒於該等線上平台就主要目標客戶分部及產品提供範圍方面與東森購物網(即東森得易購之旗艦電子商務平台)相若，故吾等認為，將有關類似平台提供之佣金費率作為參考比較乃適宜及有所相關。根據Momo.com之最新收費表，線上銷售佣金費率介乎3%至13.5%，視乎產品類別及銷售是否於銷售活動期間進行而定。根據蝦皮之賣家收費表，該線上平台所售產品之佣金費用佔售價之2%至6%，視乎賣家類型及產品類別而定。鑒於向 貴集團收取之2%銷售佣金處於市場範圍內，並屬市場較低水平，吾等認為向 貴集團收取之銷售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經吾等審閱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之相應銷售佣金費用，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收取之銷售佣金費率與協定條款一致。

於審閱 貴集團根據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應付之3%營銷贊助費是否合理時，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應分別就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不時舉辦營銷活動。考慮到有關營銷贊助費旨在承擔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之營銷成本，且銷售佣金費用與營銷贊助費總額(合共佔銷售所得款項5%)處於上文所述2%至13.5%之市場費率範圍，假設有關佣金代表涵蓋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之全包費率，吾等認為有關費用安排屬公平合理。經吾等審閱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之相應營銷贊助費，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收取之營銷贊助費費率與協定條款一致。

就與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有關之營銷、運輸及節目製作相關成本而言，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有關成本乃根據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所載相關成本清單釐定。經吾等審閱，該成本清單(「**成本清單**」)包括包裝費、配送費、倉儲費、紙箱費、支付網關費等。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成本清單項下之成本乃由相關服務供應商報價，且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會就類似安排將相同成本及費率應用於獨立供應商。就此，吾等通過審閱由東森得易購管理而獨立供應商(就其向東森得易購銷售產品)亦可登入之內部平台所示成本及費用進行獨立核查。經吾等審閱，吾等注意到，有關獨立供應商被收取類似成本及費用。經吾等審閱，吾等認為該等成本及費率乃電視及線上購物之慣常收費。儘管應用於獨立供應商之成本及費率可因應當時市況進行浮動調整，惟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須於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各自期限內按成本清單所載固定費率計費。考慮到經吾等審閱東森得易購相關費用調整通知，相關成本(包括營銷贊助費費率以及部分配送及物流服務費)先前已就獨立供應商上調，吾等認為成本清單按固定費率計費而不對 貴集團應用相應上調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審閱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樣本項下銷售交易之相應成本清單，並注意到有關成本與協定條款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提供之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三十日 (附註2)
東森得易購產 品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3,349,578元 (相當於約 5,822,837港元)	新台幣86,840,057元 (相當於約 21,655,875港元)	新台幣104,420,973元 (相當於約 26,040,143港元)	新台幣36,471,323元 (相當於約 9,095,093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新台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68港元)	新台幣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79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46.7%	43.4%	34.8%	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得易購 成本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113,447元 (相當於約 28,291港元)	新台幣580,823元 (相當於約 144,844港元)	新台幣184,836元 (相當於約 46,094港元)	新台幣66,209元 (相當於約 16,511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8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港元)	新台幣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9港元)	新台幣17,000,000元 (相當於約 4,239,401港元)	新台幣28,0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4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4.1%	4.8%	1.1%	0.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
就東森得易購 產品供應而言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新台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68港元)	新台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9,750,623港元)
就東森得易購 成本分攤而言	新台幣2,8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港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9港元)	新台幣14,000,000元 (相當於約 3,491,272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i)有關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東森得易購所得款項淨額歷史交易金額；(ii)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之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期銷售；及(iii)按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期銷售之預計成本金額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新零售產 品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534,881元 (相當於約 133,387港元)	新台幣2,587,262元 (相當於約 645,202港元)	新台幣410,293元 (相當於約 102,317港元)	新台幣69,709元 (相當於約 17,384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87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2.7%	5.2%	0.5%	0.1%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4,604元 (相當於約 6,136港元)	新台幣247,333元 (相當於約 61,679港元)	新台幣59,838元 (相當於約 14,922港元)	新台幣12,495元 (相當於約 3,116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4,439港元)	新台幣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73,566港元)	新台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 897,756港元)	新台幣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46,633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2.7%	10.8%	1.7%	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就東森新零售 產品銷售而言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87港元)
就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而言	新台幣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4,439港元)	新台幣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73,566港元)	新台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 897,756港元)	新台幣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46,633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i)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預計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銷售；及(iii)基於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錄得約24.0%、20.2%及4.8%之連續按年增幅，顯示相關年度先前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46.7%、43.4%、34.8%及14.6%，而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之使用率則一直偏低。參照董事會函件，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東森得易購分銷渠道之一。過往，東森得易購一直以其廣播主導或更成熟的分銷渠道(包括電視購物通路及電子商務平台東森購物網)為先。然而，於意識到新零售模式之潛力後，東森得易購現正將其渠道策略重新調整，並更為著重於以實體零售店舖為重心之東森新零售。因此，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之較低使用率反映有關渠道於過往之使用不足，惟東森得易購之新策略乃旨在於日後顯著提升其作用。經考慮上述歷史使用率低之理由，且由於東森得易購之新渠道策略將更著重於東森新零售實體店舖模式，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歷史年度使用率低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根據吾等之審閱及向管理層了解，東森得易購更著重於實體店舖模式之新渠道策略受到透過針對性市場營銷(即會員留存、新客戶獲取、新產品推出及推廣活動)所支持，預計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約為新台幣15,000,000元、新台幣41,400,000元、新台幣72,000,000元及新台幣90,000,000元。因此，對有關新渠道策略之變更預期將改善東森得易購於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分銷渠道使用率。

經管理層告知，自東森得易購管理層了解到，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將加快向 貴集團採購，以支持其未來數年之快速業務擴張。就此，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之預算計劃（「採購計劃」）。吾等注意到：(i)東森得易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分配其分銷渠道預測銷售額約1%至3.3%，作為向 貴集團採購之成本，此舉與二零二五年向 貴集團採購之成本所佔銷售額之歷史比例1%一致；及(ii)東森新零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分配預測銷售額約4%至7%，作為向 貴集團採購之成本，較二零二五年向 貴集團採購之成本所佔銷售額之歷史比例0.1%為高。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管理層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作出的預測釐定，而該等預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i)佔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約75.0%、91.4%、91.4%及80.0%，以及佔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約99.1%、87.2%、96.9%及99.1%；及(ii)佔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約75.0%、82.8%、90.0%及75.0%，以及佔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約78.9%、83.0%、82.7%及86.1%，且各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另設額外緩衝空間，以應付任何未預期的需求，吾等認為，上述預測是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的相關參考依據。

另一方面，由於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均為東森國際(2614.TW，一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關聯公司，吾等已審閱東森國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投資者會議之演示材料及其他公開可得新聞，並注意到東森國際及其集團正積極拓展其於新北市林口之版圖，並已投資新台幣140億元於東森媒體園區，名為「恩典大樓」，將設有(其中包括)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該大樓除容納東森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辦公空間外，亦將設有多功能區域，包括AI智能辦公空間、共享工作區、攝影棚、會議展覽中心、員工餐廳、健身及康樂設施、美食廣場及景觀餐廳。此發展項目亦將成為東森集團成員、代理商及供應商之間進行聯繫、互動及休閒活動的重要樞紐。

鑒於(i)採購計劃顯示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預期將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 貴集團增加採購，與東森集團業務增長一致；及(ii)東森集團新建綜合大樓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投入運作，其定位旨在吸納現場各類零售店舖及分銷渠道不斷擴張的網絡所產生的下游需求，以促進東森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擴張及客戶需求，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將相應增加及調配更多資源，以擴充其銷售及營銷團隊，從而令提供之品牌多元化，包括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了解，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所產生歷史成本及基於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預測銷售額計算之預期成本金額釐定。吾等注意到，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佔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約3.5%至5.6%，而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之歷史成本僅佔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歷史交易金額不足1%。吾等了解，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之使用率低，乃源於(i)通過東森得易購線上渠道及東森新零售之實際線上銷售額遠低於預期；及(ii)為該等渠道提供之營銷贊助活動減少。參照董事會函件，此乃主要歸因於消費者購買行為轉變、來自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之競爭加劇或將 貴集團客戶基礎轉移至數位化渠道之速度較預期慢，以及東森得易購重新分配其推廣資源至其他品牌或產品類別，並因應市場狀況而共同決定減少營銷支出，因而導致實際分攤成本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低於歷史年度上限。由於 貴集團及東森得易購已於修訂策略增加合作營銷及數位化銷售措施方面達成一致，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採用就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計銷售額所協定之2%銷售佣金及3%營銷贊助費計算得出，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分別約為新台幣37,500,000元、新台幣182,900,000元、新台幣274,300,000元及新台幣320,000,000元。此量化預測受到東森得易購計劃專注發展其數位化渠道及預期與貴集團推出之聯合推廣活動所支持。於釐定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銷售量銷售佣金為基於線上銷售釐定，估計為佔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計銷售量之20%，而根據吾等審閱由管理層就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所提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之每月銷售發票及明細，乃大致上與過往水平相若，且吾等認為有關比例屬公平合理。就此，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方法。由於管理層預期，與過往年度相比，向東森得易購作出之線上銷售將增加，當中涉及按銷售所得款項2%計算之銷售佣金，而按銷售所得款項3%計算之營銷贊助亦將增加，因此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反映線上銷售佣金及營銷贊助費之預期增幅。吾等注意到，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佔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建議年度上限約4.5%至4.6%，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歷史成本比例(介乎4.6%至17.9%)之較低端。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新台幣9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新台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新台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及新台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僅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38,800,000港元約0.04%、0.1%、0.2%及0.2%。因此，吾等認為，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過高。

就台灣零售市場表現而言，吾等已參照台灣政府官方統計機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五月發表之相關資料。資料顯示，批發及零售業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增長10.84%，較上一季度6.64%的增幅有所加快，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加快至14.71%。再者，參照Mordor Intelligence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表之市場報告，台灣零售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六年估計為1,237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三一年將擴大至1,481億美元，相當於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3.7%。按零售渠道劃分，報告中提述電子商務及非店舖零售（包括透過電視購物及線上平台進行銷售）預期至二零三一年將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達11.9%。從持續市場增長及對市場擴張之正面展望可見，吾等認為台灣零售市場前景依然光明，該等表現反映採用多渠道銷售管道之零售分銷商享有健康經營環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C) 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東森得易購須於台灣以其本身名義投資或開設及經營美容水療品牌店，並向台灣自然美採購相關產品作經營店舖之用。台灣自然美須授予東森得易購非獨家使用權，以就與合作業務有關之若干護膚產品使用若干商標，並須向東森得易購就美容科技知識及業務管理方法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宣傳及廣告材料，以協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美容業務。東森得易購將負責開設及經營美容店。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等產品，以供東森得易購作經營店舖之用，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產品之價格須為(i)零售價10%至30%；(ii)倘為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則為零售價10%至20%；或(iii)就OEM／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定價條款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所釐定。

有關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東森得易購銷售各種美容及護膚產品，取得五套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訂單表格及發票（「東森得易購加盟樣本」）。由於所揀選之東森得易購加盟樣本涵蓋台灣自然美廣泛之產品，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樣本就吾等之分析而言為充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森得易購加盟樣本項下零售價之折扣大致上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一致。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加盟商）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訂立之三套協議（「I3P加盟樣本」），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加盟商銷售產品，並視為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相若。吾等注意到，根據I3P加盟樣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折扣與 貴集團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樣本向東森得易購提供之折扣相若，乃吾等視為與市場慣例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向東森得易購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三十一日 (附註1)	三十一日 (附註1)	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8,988,718元 (相當於約 2,241,576港元)	新台幣21,948,280元 (相當於約 5,473,387港元)	新台幣19,205,244元 (相當於約 4,789,338港元)	新台幣8,973,495元 (相當於約 2,237,779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89.9%	43.9%	24.0%	9.0%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港元)	新台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62,594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銷售所得款項之歷史交易金額達致。

誠如上表所示，先前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大致動用至約89.9%，而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新台幣21,900,000元及新台幣19,200,000元。使用率下降乃由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並無新水療中心開幕，且營運中水療中心由10間下跌至8間。管理層預計營運中水療中心將於整個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由14間擴展至42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新台幣60,000,000元、新台幣80,000,000元及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各期間內相應增長33.3%及25%。建議年度上限乃自東森得易購對「自然美」水療中心網絡之採購預計得出（「**加盟預算計劃**」），並基於營運中水療中心之計劃擴張及對自然美產品之相關採購預算。根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東森得易購計劃為其加盟水療中心向貴集團採購更多產品，乃由於水療中心數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尾、二零二七年年尾、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八月將分別增加14間、24間、34間及42間。相應地，向貴集團之預計採購估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約為新台幣13,900,000元、新台幣54,700,000元、新台幣76,600,000元及新台幣94,500,000元，與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一致。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管理層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預測所得出，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92.7%、91.2%、95.7%及94.5%，並於有關期間／年度設合理緩衝以應付任何未預期的需求，吾等認為，參考計劃預測乃與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有所相關。此外，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管道網絡，而加盟水療中心或銷售點之數量則分別為1,550間、1,768間及2,070間，分別呈現按年增長14.1%及17.1%。

經計及(i)根據東森得易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加盟預算計劃所釐定之建議年度上限；(ii)東森得易購預期將向貴集團增加其採購，以支持其於未來數年增加加盟水療中心數量所產生之增長需求；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增長與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整體加盟水療中心數量之歷史增長一致，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D)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出售，而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出售產品之定價條款將(1)按相關零售價20%至50%；或(2)就OEM及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此乃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

有關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東森全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購之護膚產品，自管理層取得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五套訂單表格及發票(「東森全球樣本」)。由於東森全球樣本項下之相關發票總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額約40.7%及61.3%，故吾等認為，東森全球樣本為充足且具代表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所有歷史交易僅涉及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全球銷售OEM產品。按此基準，吾等已將東森全球樣本及管理層提供之I3P OEM樣本項下之毛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東森全球樣本收取之毛利率範圍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定價條款一致，而貴集團向東森全球收取之毛利率範圍及平均毛利率整體上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向東森全球提供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年度／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附註3)	新台幣4,843,283元 (相當於約 1,207,801港元)	新台幣1,735,174元 (相當於約 432,712港元)	零 ^(附註3)
--------	--------------------	--	--------------------------------------	--------------------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4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附註4)
--------	---	--	---	--

使用率(概約)	0% ^(附註3)	6.1%	1.2%	0% ^(附註3)
---------	---------------------	------	------	---------------------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為嚴格遵守不斷演變的本地法例及規例，東森全球自二零二三年起短暫中止或大幅縮減其銷售及推銷業務以作為檢討及重組其業務活動積極措施的一部分，並因而令渠道處於不活躍狀態，故於相關期間並無交易記錄。

附註4：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	--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i) 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ii) 東森全球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及(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交易記錄，而與相關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相對較低之交易金額。吾等已就低歷史交易金額向管理層查詢。貴公司觀察到，東森全球之銷售及推銷分部自二零二三年起營運中止，以確保全面符合本地規管規定，而吾等亦自相關傳媒報導中留意到有關事宜。因此，由於東森全球之銷售活動受到限制，有關中止已自二零二三年起引致歷史交易金額下降，且自二零二三年起交易金額維持於極低水平。管理層已將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新台幣150,000,000元分別向下大幅調整至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50,000,000元及新台幣80,000,000元，於相關期間之減幅分別約為66.7%及46.7%。由於東森全球之營運中止屬短暫，並預期將不會繼續，且已有計劃恢復銷售活動，故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預期歷史低使用率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

貴集團預期，營運中止屬短暫暫停，以令東森全球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之內部檢討，確保日後符合本地規管規定。預期於有關內部評估完成後，東森全球之銷售及推銷分部將恢復，東森全球已表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末落實完成其內部檢討，且東森全球將逐步重拾其動力，並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逐漸向貴集團下達更高訂單數量。因此，儘管東森全球因上文所述之短暫暫停而令先前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較低，惟建議年度上限已按東森全球將回復之有關採購金額釐定，並擬向貴集團為滿足東森全球恢復銷售活動後未來數年之任何潛在需求增長提供靈活彈性，而吾等認為屬合理。就金額而言，建議上限乃基於東森全球業務恢復後之預測，預計訂單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分別約為新台幣6,800,000元、新台幣41,800,000元、新台幣75,300,000元及新台幣75,300,000元。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管理層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預計訂單所得出，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68.2%、83.6%、94.1%及75.3%，並於有關期間／年度設合理緩衝以應付任何未預期的需求，吾等認為，參考預計訂單乃與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有所相關。

此外，吾等注意到，有關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新台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新台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及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僅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800,000港元收入之約0.5%、2.3%、3.7%及4.6%。考慮到(i)東森全球完成其內部檢討之預期時間表為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末，並相應恢復向 貴集團之採購；(ii) 貴集團之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且來自各分銷渠道之銷售因業務增長而上升；及(iii)就低歷史使用率而言，已較先前年度上限大幅向下調整，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過高，且屬公平合理。

(E) Strawberry銷售協議

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自然美中國可不時出售，而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1)較相關產品零售價之20%至50%，需視乎其產品屬性；及(2)就OEM及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10%至50%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價條款乃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協定。

有關Strawberry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獲管理層告知，由於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歷史交易涉及向Strawberry銷售 貴集團製造之ODM化妝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就銷售ODM化妝品發出之五套發票（「Strawberry發票」）。由於Strawberry發票涵蓋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出售之所有產品類型，故吾等認為，Strawberry發票為充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各Strawberry發票項下之整體毛利率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一致。吾等亦已嘗試將Strawberry發票之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電子商務平台及／或線上銷售渠道訂立之任何類似歷史交易進行比較。然而，獲管理層確認，概無有關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管理層告知，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OEM及ODM產品之毛利率介乎10%至50%，低於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的毛利率範圍，乃由於Strawberry線上平台之產品以相對較低之價格出售予終端客戶。吾等亦已就化妝品OEM及ODM之市場毛利率進行獨立研究。根據艾瑞諮詢(一間中國領先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超過20年並發佈超過3,000份行業研究報告)刊發之市場報告，據稱，化妝品OEM及ODM之市場毛利率一般介乎於10%至35%。根據吾等對Strawberry發票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毛利率至少達20%，乃高於市場範圍之下限。考慮到(i) 毛利率須視乎產品規格而按個別基準釐定；(ii) Strawberry發票所示之貴集團毛利率乃處於市場範圍內；及(iii) 貴集團就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OEM及ODM產品收取之毛利率高達50%，惟須視乎產品種類、數量及成本，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就貴集團提供之零售價格折扣而言，根據吾等於上文「(B)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分節所述之研究，吾等了解到化妝品行業普遍將產品零售價定為成本之20至50倍。因此，為銷售渠道之零售價提供50%至80%之折扣乃生產商之策略商業決策，為分銷合作夥伴提供靈活彈性。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公司將於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折扣範圍。因此，吾等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Strawberry提供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年度／期間	三十一日 (附註1)	三十一日 (附註1)	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零	2,026,258 港元	零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8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附註3)
使用率 (概約)	0% (附註4)	0% (附註4)	2.5%	0% (附註4)

附註1：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附註4：由於先前向 貴集團採購而大量積存陳舊存貨，並須於作出任何新購買前清理，再加上Strawberry為令其產品組合多元化而自歐洲及美國市場引進新的化妝品，因此令分配予 貴集團產品之貨架空間及採購預算減少，故於相關期間並無交易記錄。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8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i) Strawberry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所作之歷史採購金額；(ii) 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及(iii)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鑒於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乃由於(i)先前向貴集團採購而大量積存之陳舊存貨；及(ii)Strawberry於關鍵時間在策略上自歐洲及美國市場引進新的化妝品，令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因此令專門用於貴集團產品之貨架空間及採購預算相應減少，Strawberry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短暫暫停向貴集團採購。於處置現時存貨後，Strawberry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恢復其向貴集團之採購。由於Strawberry已完成清理陳舊存貨，且Strawberry已表示將重新將重心置於其產品組合中「自然美」之產品線上，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預期歷史低使用率之理由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

於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Strawberry對貴集團產品之內部預算計劃(「**Strawberry計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各項即將推出之銷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各自年度之指示性採購金額。根據Strawberry計劃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產品之採購預算預計將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66,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顯示複合年增長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約為6.9%。Strawberry計劃乃受到Strawberry擬於完成產品組合重新調整後，增加分配予「自然美」品牌的貨架空間及推廣資源的支持。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Strawberry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指示性採購金額所得出，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85%、81.7%、82.5%及83%，並於有關期間／年度設合理緩衝以應付任何未預期的需求，吾等認為，參考Strawberry之計劃採購乃與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有所相關。

另一方面，考慮到Strawberry為總部設於香港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吾等已就香港電子商務市場之市場前景自公眾領域中獨立進行研究。根據Shopline（一間總部設於亞洲之領先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為全球超過700,000間商家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刊發之《2026香港電商白皮書》，發現即使商品交易總額(GMV)於二零二五年輕微下跌2.1%，每間商家平均商品交易總額(GMV)仍於二零二五年錄得11%之增加，且回購率已連續第三年上升至31.9%，反映客戶留存率高。就平均訂單價而言，美容、護膚及個人護理項目持續於其他行業中排名第四，彰顯其於電子商務市場之重要性。經參考Mordor Intelligence（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之市場報告，香港電子商務市場之市場規模預計二零三一年將達4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鑒於上文所述，預期香港電子商務市場之市場前景整體上仍然向好。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Strawberry未來數年之指示性訂單計劃釐定，而建議年度上限多年來之增幅整體上與香港電子商務市場預期增長一致，故吾等認為，釐定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F)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得易購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轉售，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採購之產品定價條款將(1)按相關零售價的20%至50%，需視乎分銷渠道及產品屬性；或(2)視乎產品類別，價格須根據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10%至30%，此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

有關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向東森得易購採購產品發出之五套歷史發票(「東森得易購採購發票」)。吾等已嘗試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與貴集團就類似產品之批量採購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任何歷史交易進行比較。然而，誠如管理層告知，並無有關與獨立第三方之歷史交易。另外，吾等就有關五種不同產品取得管理層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報價(「東森得易購採購報價」)，並將各自之單價與載於東森得易購採購發票之相同產品進行比較。由於所揀選之東森得易購採購發票分佈二零二五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涵蓋不同種類之產品(包括家電、小型家電及餐飲券等)，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發票為充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森得易購採購發票項下之各單價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報價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東森得易購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之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三十一日 ^(附註1)	三十一日 ^(附註1)	三十一日 ^(附註1)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04,516元 (相當於約 51,001港元)	新台幣2,458,632元 (相當於約 613,125港元)	新台幣671,955元 (相當於約 167,570港元)	新台幣277,347元 (相當於約 69,164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4港元) ^(附註3)
使用率(概約)	1.4%	4.9%	0.7%	0.2%

附註1：東森得易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東森得易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3：歷史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設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7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而達致。

誠如上表所示，台灣自然美之歷史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惟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顯著下降，同時，歷史年度上限之整體使用率於過往年度為較低。歷史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透過 貴集團自資經營及加盟實體點(水療中心、美容中心及零售專櫃)銷售之保健品、商品及食品表現相對遜於預期，可能歸因於消費者喜好轉離該等產品類型、健康及養生行業競爭加劇、該等實體店舖地點之顧客流量減少(可能由於廣泛之零售趨勢或疫情後之行為轉變)或價格敏感度等。經考慮歷史使用率低之理由，並因 貴集團計劃增加其零售店之數量，此將帶動更高之採購需求，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歷史年度上限低使用率之理由預期將不會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儘管管理層已鑒於歷史低使用率而對未來數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相關向下調整，惟吾等注意到，歷史金額仍佔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小部份。就此，吾等已就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 貴公司經考慮 貴集團分銷業務之滿意表現，已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充及增加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之數目。因此，於考慮開設該等新店舖，其將增加向東森得易購採購以作銷售之用。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分銷管道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294,500,000港元、315,800,000港元及497,800,000港元，該期間相應增長約7.2%及57.6%。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分銷 貴集團產品之店舖或銷售點(即加盟水療中心或銷售點、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自資經營百貨專櫃)數目亦按年增加，合共分別為1,562間、1,780間及2,093間，相應增長約14.0%及17.6%。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銷售點之潛在擴充與其分銷管道營業額增長一致。經考慮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增加銷售點，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相應呈現逐步提升，反映 貴集團為該等店舖之銷售而日益增加之採購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措施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就貴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是否與銷售或採購有關)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採用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台灣自然美的總經理及／或董事長僅將於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水平及類別之類似產品／服務取得相關報價及主要條款，並將向／由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後，方會最終批准個別銷售及採購合約，確保所協定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貴公司內部會計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倘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實際總交易金額即將超出年度上限，其須確保將會採取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且合約剩餘期限內不得再就該類交易進行進一步交易；(iii)貴集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iv)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之部分，吾等自管理層獲得且已審閱三套樣本文件，包括(i)管理層批准表格；(ii)相關個別採購表格及發票；及(iii)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報價。吾等注意到，相關個別交易須獲多個管理職級(包括產品開發部主管、採購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並由台灣自然美總經理及／或董事長負責最終批准。此外，誠如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各先前財政年度審閱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歷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匯報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各相關財政年度確認載於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已設有合適及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於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鄧振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國際」)(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630,280	30.00%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630,280	30.00%
趙世亨(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Good Titanic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5,630,196	22.76%
蔡燕玉(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李明達(附註5)	配偶權益	445,315,083	22.24%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45,315,083	22.24%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2,958,524	14.63%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92,958,524	14.6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可歸於東森國際。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經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Titanic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 Limited由趙世亨先生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世亨先生為保經控股有限公司及Good Titanic Limited各自之唯一董事。因此，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可歸於Good Titanic Limited及趙世亨先生。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因此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且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445,315,08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可歸於蔡燕玉博士。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達先生被視作於蔡燕玉博士應佔之445,315,0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52,356,559股本公司股份，且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tandard Cosmos Limited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由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290,618,524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292,958,524股本公司股份)可歸於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利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入其所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刊登，為期十四(14)日(包括首尾兩日)：

- (i)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 (ii)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
- (iii) 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 (iv)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 (v)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 (vi) Strawberry銷售協議；
- (vii)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x)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10.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Strawberry銷售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7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倩博士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華女士、陳守煌先生及周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蒼祥先生、楊世緘先生及杜紫軍先生。